专利代理行业自律警示案例（三）

一、**关于给予北京中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田江飞、周庆佳、日照市聚信创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及廖彬佳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一）基本案情：**1.中仟所2021年7月15日接受投诉人委托签订1份专利代理委托合同，其中明确约定“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知识产权、技术、市场信息等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对外发布或披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2021年7月27日收到委托人提交的《一种利用波频能量共振技术治理污水及提高水产养殖效益的设备》的技术交底材料后，指派时任中仟所合伙人、专利代理师的周庆佳负责撰写。2.未经委托人同意，周庆佳于2021年7月29日将委托人的技术交底材料转予聚信创腾所业务员孔某某，并以500元的价格委托聚信创腾所为其整理及撰写一项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双方未签订书面委托合同。3.聚信创腾所技术人员根据交底材料进行查阅及分析后，认为交底材料较为概括，没有技术构思、具体细节和作用机理，发明创造无法实现，但在未获得补充的技术交底材料，也未进一步与专利发明人或申请人进行技术沟通的情况下，聚信创腾所通过“自行发挥完善”完成了第一稿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4.聚信创腾所2021年8月5日将撰写后的第一稿专利申请文件发送周庆佳后，周庆佳将其提交至中仟所。5.中仟所将第一稿转予委托人后，委托人认为该第一稿文件与其实际材料不符。之后中仟所重新帮助委托人撰写发明专利申请，并于2021年9月27日提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署名专利代理师周庆佳。6.周庆佳在委托人对第一稿不满意的情况下，告知聚信创腾所其帮助撰写的稿件“不要了”，由聚信创腾所自行处理。7.聚信创腾所将上述专利申请文件以申请人朱某某名义，于2021年8月9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发明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号：202110906009.9，署名专利代理师迟某，双方未签订书面委托合同。8.经本会与迟某确认，其不认识也从未联系过申请人朱某某，涉案专利申请文件是聚信创腾所合伙人指派实习人员或助理办理涉案专利的申请事项并审核后，交给聚信创腾所流程人员通过迟某端口申报。9.廖彬佳于2020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9日期间在聚信创腾所执业并担任机构负责人。

协会认为，中仟所周庆佳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十四条的规定。周庆佳案发时作为中仟所合伙人和专利代理师，其承办涉案专利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应当由中仟所对其违规执业行为承担责任。同时，中仟所对于上述违规执业行为还存在疏于管理、严重失职等情况，作为中仟所负责人的田江飞亦负有责任。聚信创腾所相关执业行为违反了2021年3月11日开始施行的《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第四一一号公告）关于坚决打击各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不以真实发明创造活动为基础，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虚构创新业绩、服务绩效，单独或者勾联提交各类专利申请、代理专利申请、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等行为的规定。同时，相关执业行为还违反《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四条、第二十六、第三十二条以及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此外，廖彬佳作为案发时聚信创腾所负责人应当承担疏于管理的责任。

**（二）依据及惩戒：**协会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分别给予中仟所、周庆佳以及田江飞，聚信创腾所以及廖彬佳通报批评的惩戒，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同时，协会将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二、关于给予北京恒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申素霞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一）基本案情：**2024年5月21日恒律公司员工胡某通过邮件的方式主动联系北京某专利代理机构的客户，告知其由该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的一项名为“一种纸筒原纸生产用纸浆搅拌装置202110881709.7”的专利申请被驳回，并且恒律公司员工在与该专利代理机构客户联系过程中使用了评价、贬损该代理机构的表述。

协会认为，恒律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同时，申素霞作为恒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疏于管理的相应责任。

**（二）依据及惩戒：**协会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分别给予恒律公司和申素霞通报批评的惩戒，并将违规行为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的诚信档案。同时，协会将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